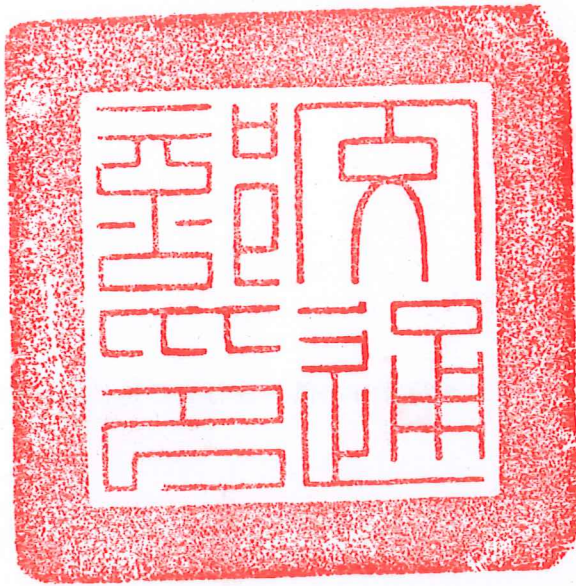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



交通部 74、7、17 交郵（74）第 14768 號函准予備查  
郵政總局 74、7、31 第 403406-4 號函  
電信總局 74、7、31 第 74-總 86-42（4）號函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74、10、9 七十四年度法字第 63 號民事裁定  
交通部 87、3、24 交郵八十七字第 018200 號函准予修正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7、6、3 八十七年度法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95、7、17 交郵字第 0950040448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11、29 九十五年度法字第 100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97、1、17 交郵字第 0970016251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1、31 九十七年度法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102、8、12 交郵字第 1020027403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8、23、102 年度法字第 139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104、10、27 交郵字第 1045014318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4、11、25、104 年度法字第 170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105、8、9 交郵字第 1050025379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9、7、105 年度法字第 164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106、5、11 交郵字第 1065006658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5、31、106 年度法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  
交通部 109、2、18 交郵字第 1090500371 號函准予修正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3、4、109 年度法字第 408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規定設立之，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二條 本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基金包括下列各款：

- 一、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
- 二、郵政事業撥助之款項。
- 三、郵政員工及各界之捐款。
- 四、投資收益。
- 五、原有財產總額新臺幣七百七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整。

本會財產如有處分或設定負擔，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交通部許可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業務項目如下：

- 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三、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四、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五、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六、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七、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交通部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交通部許可之情形。

第 七 條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二 章 組 織 及 職 權

第 八 條 本會置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公司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依財團法人法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由現職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前項本職指現職公務員受選任為董事時之特定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陳報交通部核准。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前項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副組長及幹事等其他從業人員之兼職費或薪資之支給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補選及解任。

三、常務董事之推選及解任。

四、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重要事項及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六條 本會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本會董事、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三項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前四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 第三章 會議及會期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交通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申請貸款。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之擬議。
- 五、基金之動用。
- 六、以基金填補短絀。
- 七、投資與郵政相關事業。
- 八、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九、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會議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會計制度

第二十條 本會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本會款項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支付時由總務組長（或副組長）、會計組長（或副組長）及財務組長（或副組長）會簽。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陳報交通部辦理。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年度決算書，並經會計師審查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工作報告書，經董事會同意，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繕具監察報告書，陳報交通部辦理。

前二項預、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財產目

錄及有關附表。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誠信經營規範、權責劃分表及相關辦事要點，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變更許可，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檢附經驗印之有關文件，向所在地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基金及收益，不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本會解散或經交通部撤銷、廢止許可，應即進行清算。

賸餘財產依法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報交通部許可，並向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